

河南省商务厅

豫商体系函〔2019〕11号

关于填报商贸古镇调查表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商务局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商务部拟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商贸古镇振兴计划，创建一批商贸古镇消费促进平台，培育一批产业优势明显、业态结构合理、体制机制灵活的现代商贸古镇，推动商贸古镇高质量快速发展。根据商务部部署安排，加快推进商贸古镇培育创建工作，摸清我省商贸古镇底数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高度重视。商贸古镇是指历史上一段时期内商贸功能突出，形成独特商贸文化，具有一定居住规模和影响力的商业集镇。商贸古镇多位于古代重要的水运商埠码头、路上官道驿站或商路节点附近，拥有便利的区位交通、丰富的自然资源、浓郁的商贸文化。推动商贸古镇振兴，充分发挥商贸古镇的特殊价值和独特功能，有利于加快发展古镇商贸新业态、新产业，全面提升商贸古镇消费辐射影响力，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、助推实现乡村振兴目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二、要认真填报。各市县要结合当地实际，组织精干人员开展商贸古镇摸底调研工作，梳理出一批拟重点培育建设的商贸古镇，认真填报《商贸古镇情况调查表（1）》、《商贸古镇调查表（2）》和《商贸古镇调查汇总表》，并于7月23日前报送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。

省商务厅将根据各市县推荐填报情况，汇总上报商务部，争取我省具备发展条件的商贸古镇列入国家培育创建名单，商务部将出台《关于实施商贸古镇振兴计划的意见》，从财政、金融、税收、土地、科技管理等多方面给予支持保障，全面提升商贸古镇发展质量和水平。

联系人：马光远 0371—63576837、15837135566

刘 钊 0371—63576334、13939026336

邮 箱：438556226@qq.com

附件：1. 商贸古镇情况调查表（1）

2. 商贸古镇情况调查表（2）

3. 商贸古镇调查汇总表

2019年7月15日



商贸古镇情况调查表 (1)

填报单位：

基本情况	古镇名称		形成时期	
	地址 (至乡镇)		核心区人口 (万人)	
	面积 (平方公里)		其中外来人口	
	其中古建筑 (平方米)		门票收入 (万元)	
	年游客人次 (万人)		带动消费 (万元)	
	是否位于历史重要商贸通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京杭大运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丝绸之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茶马古道 其他：		
	国家和省级称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历史文化名镇 其他：		
公共基础设施情况	公共服务设施	停车场	数量 (个)	
			容纳车辆数 (辆)	
			旺季日均车流量	
			收费标准	
	游客休息区及集散中心	游客休息区及集散中心	数量 (个)	
			面积 (平方米)	
			可容纳人数	
	公共卫生设施	公厕数量 (个)		
		垃圾站数量 (个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分类处置
		垃圾桶数量 (个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人及时清理
		污水处理设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纳入城市管网	
	便利化设施	导向标示设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于寻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晰易懂	
		母婴休息室数		
应急设施	防火防汛设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齐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齐全		
	医疗救护设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齐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齐全		
古镇概述	(可另附页)			

商贸古镇情况调查表（2）

(盖章处)

核心区	运营	专项发展规划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
		纳入地方发展规划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规划级别	
		近5年财政支持（万元）		中央			
				省级			
				市县			
		财政支持主要方向					
		2019年前已投入资金（万元）					
		主要改扩建项目 （金额、时间）					
		2019-2021年计划投资（万元）					
		主要项目					
		运营管理机构名称					
		管理人员数量（人）					
		保洁保安等公共服务人员数量					
		从业人数（万人）					
		商贸流通	商铺总数（个）				
其中	餐饮店		民宿				
	食品杂货店		酒店				
	酒吧		其他				
所属镇	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	人口总数（万人）				
	人均收入（元）		其中外来人口				
	主要产业						

商贸古镇情况调查表填报说明

- 一、商贸古镇是指历史上一段时期内商贸功能突出，形成独特商贸文化，具有一定居住规模和影响力的商业集镇。
- 二、古镇核心区是指围绕留存古建筑形成的商贸功能区。
- 三、古镇概述一栏应重点介绍古镇历史、商贸功能、保存情况及与当地产业结合情况。
- 四、选项类栏目请在对应方框中画“√”。不对应相关选项可不填。
- 五、非景区类古镇可不填写门票收入，并注明非景区。古镇形成时期具体年代无据可考的，可以用如“明末清初”等表述。
- 六、情况调查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填写，审核汇总后报商务部市场建设司。

商贸古镇调查汇总表

报单位：

号	古镇名称	古镇地址	古镇基本情况	古镇商贸发展情况	其他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说明

1. 商贸古镇是指历史上一段时期内商贸功能突出，形成独特商贸文化，具有一定居住规模和影响力的商业集镇。
2. 古镇基本情况请填写古镇位置、类型、面积、历史定位、核心区人口、所获得国家或省级称号等信息。
3. 古镇核心区商贸发展概况填写古镇运营管理、公共基础设施和商贸业态发展概况。
4. 本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商务部市场建设司。